

证券代码：872174 证券简称：康明新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1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的财务资助。 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	25,000,000	6,414,000	-
合计	-	25,000,000	6,414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未来签订大标的项目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前做好资金储备计划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由董事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女士及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范喜凯先生为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授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申请相应额度贷款。必要时，由范喜凯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范喜凯、王海波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；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时关联方以个人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以上均为无偿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系纯收益方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和代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；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时关联方以个人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以上均为无偿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，有利于公司筹资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